

2021 年
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成立于 1957 年 1 月，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兴宁市卫健局，本单位无下属机构，位于兴宁市新圩镇友谊街 40 号，法人代表杨柳斌。本单位人员编制 85 人，在编干部职工 41 人，实有人数 61 人，退休 24 人。总开放床位 60 张。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中西医医疗、保健、防疫。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项目。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卫生院内设科室 12 个，包括有门诊诊室、治疗室、药房、收费处、B 超室、心电图室、中医馆、行政办公室、公卫办公室、防疫办公室、儿管室、妇产科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899.54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7.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3.29	本年支出合计	1343.2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3.29	支出总计	1343.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43.29	443.75	0.00	0.00	0.00	0.00	89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	79.65	0.00	0.00	0.00	0.00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8	78.73	0.00	0.00	0.00	0.00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35.71	0.00	0.00	0.00	0.00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0.92	0.00	0.00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0.71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1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84	332.28	0.00	0.00	0.00	0.00	88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85.73	309.54	0.00	0.00	0.00	0.00	8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85.73	309.54	0.00	0.00	0.00	0.00	8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22.74	0.00	0.00	0.00	0.00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1	22.74	0.00	0.00	0.00	0.00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3.29	13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	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8	9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84	12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85.73	118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85.73	118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3.75	本年支出合计	443.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3.75	支出总计	443.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3.75	443.7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3	78.7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1	35.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2	0.92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2.28	332.28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54	309.54	0.0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309.54	309.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82	31.8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82	31.8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82	31.8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3.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2.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71
[30302]退休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93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4.8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3.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
[30305]生活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圩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3.75万元，比上年增加270.7万元，增长156.43%，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在编人员五险两金，所以预算收入增幅较大；支出预算443.75万元，比上年增加270.7万元，增长156.43%，主要原因是新招聘在编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6.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843.6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